

wei **qu**an



维护消费者权益

金袋鼠丛书

《中国消费者》杂志社编

主编 李建华 范颖敏 李琦

商业保险篇

维护消费者权益金袋

商业保险篇

《中国消费者》杂志社编

主编 李建华 范颖敏 李琦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保险篇 / 李建华, 范颖敏, 李琦主编. —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维护消费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ISBN 7-5045-3922-8

I. 商… II. ①李… ②范… ③李… III. ①消费者权益-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②商业保险-消费者权益-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88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96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维护消费者权益是消费者 共同的责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
中国消费者协会名誉会长

杨树德

2003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年主题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这是各级消协组织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落实十六大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开展“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年主题活动，全国消协系统将深入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以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健康权、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求偿权为核心，鼓励适度消费，倡导优化消费结构，积极动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同时把保护消费者权益与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促进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规范紧密结合起来，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为了配合年主题活动，中国消费者协会借鉴一些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经验，结合我国消费者的消费观念、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通过多种传



播方式向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消费维权知识，以达到密切联系广大消费者的目的。近年来，中国消费者协会连续编辑出版了“明明白白消费丛书”“绿色消费丛书”“科学消费丛书”以及《中国消费者手册》《20世纪——中国3·15备忘录》等一系列出版物，加大了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宣传。这些书籍的出版在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深得广大读者认可与好评。今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又编辑了这套“维护消费者权益金袋鼠丛书”。这套丛书紧扣当前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内容丰富，知识性、趣味性、指导性和实用性都比较强，相信能够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应该指出的是，由于编者能力有限，这套书难免出现个别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予以谅解。也希望中国消费者协会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努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消费指导类精神产品。

这套丛书由《中国消费者》杂志社负责编辑工作，各省级消费者协会的秘书长参与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对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前 言

人类社会已跨入 21 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日渐增强，消费内容日渐丰富，消费方式日渐多样，消费品位日渐提高，买车、购房、上保险、出门旅游、美容健身越来越成为普通百姓的日常话题。消费内容的丰富和品位的提高呼唤消费理性的提高和市场秩序的规范。因此，消费者掌握一定的消费知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技能就是一件十分必要的事情了。

近年来，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开展，通过社会各界齐心协力的维权行动，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维护。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话题将是一个长久的话题，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解决的，需要有关部门的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更需要全体消费者共同努力。

\\0



维护消费者权益关系着全社会每个人的利益，也是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体现形式之一。中国消费者协会作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构，更有责任指导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和正确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编辑了“维护消费者权益金袋鼠丛书”。该丛书通过一个个现实中发生的事例，介绍了一些消费常识和一些经常发生的消费陷阱，目的是告诉消费者如何预防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一旦受到侵害又如何自我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套丛书共包括《饮食消费篇》《家电消费篇》《汽车消费篇》《住房消费篇》《旅游消费篇》《美容消费篇》《邮政电信篇》《商业保险篇》等八个方面。

知识性、通俗性、权威性、可读性是这套丛书的最大特点，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消费者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带来一定帮助，这也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最大目的。

编 者

2003 年 2 月



目 录

基 础 篇

1. 投保前应关心什么 1
2. 买保险是有钱人的事吗 2
3. 买保险以后会贬值吗 2
4. 人寿保险就是人身保险吗 3
5. 家庭投保有讲究 4
6.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4
7. 公务员需要购买商业保险吗 6
8. 有了养老保险，还用买商业保险
吗 7
9. 投保遵循“三适”原则 8
10. 不同年龄的人如何选择合适的险
种 10
11. 购买人身保险的注意事项 11

投 保 篇

12. 怎样选择保险代理人 14



13. 了解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16
14. 如何选择旅游保险	18
15. 旅游意外保险保什么	20
16. 旅游保险，无人喝彩	22
17. 如何购买称心的医疗保险	24
18. 房产保险有哪些	28
19. 什么是投资连结险	29
20. 投资连结险利弊分析	30
21. 投资保险，与保险公司共担风险	33
22. 什么是分红险	34
23. 红利从何而来	35
24. 红利如何分配	35
25. 享有分红后，其他利益是否会受 到影响	36
26. 领取红利有哪些方式	36
27. 分红保险不是纯投资	37
28. 购买分红险保险吗	38
29. 投资分红险便宜吗	39
30. 如何选择投资型保险	40
31. 理智对待投资型保险	42
32. 车险怎么买	45
33. 买车险不要入误区	47
34. 如何辨别真假车险保单	49



35. 投车险忠告	50
36. 孕妇能投保吗	51
37. 买人寿保险的八要、八不要	52
38. 人寿保险身故受益人能“法定” 吗	53
39. 保费：分期和一次性缴清哪个划 算	56
40. 投保健康险，需量体裁衣	59
41. 慎买境外保险	60
42. 入世后向谁买保险	62
43. 买保险，细节问题要细抠	64
44. 购买人寿保险后，可以享有哪些 服务	65
45. 保险公司应提供哪些售后服务	68
46. 保险业务员跳槽了怎么办	68
47. 买保险能得到保单附加值吗	69
48. 怎样将退保的损失降到最小	70
49. 尽量不要带着保单乘飞机	71
50. 被保险人自杀，受益人能领取保 险金吗	72
51. 缺少一张现金价值表，萧梅胜诉	73
52. 保险合同变化，保险单的现金价 值会有损失吗	75
53. 保险公司会倒闭吗	76



54. 没有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是否
生效 79

索 赔 篇

55. 索赔的时间限制 82
56. 索赔应备哪些单证 82
57. 保险公司的理赔程序 84
58. 代位追偿权的构成要件 86
59. 保险索赔四要点 88
60. 如何解决理赔纠纷 92
61. 申请人寿险索赔应备哪些单证 92
62. 承保有违操作规程，保险合同照
样成立 94
63. 缴费后承保前出险是否赔付 96
64. 受益人缺位，保险金应如何处理
..... 98
65. 如何界定保险合同中父母的概念
..... 99
66. 代理人失职，保险人该不该赔 102
67. 复效告知不实，拒赔合法吗 106
68. 青霉素过敏能否给付保险金 110
69. 受益人变更未告知保险公司，保
险金及红利如何处理 112
70. 后妻未尽抚养儿子义务，保险金



如何分配	114
71. 未成年人自杀，保险金是否给付	116
72. 前妻后妻，保险受益金到底归谁	118
73. 公费医疗如何申请住院给付	121
74. 医疗费用保险不能重复理赔	122
75. 住院医疗费用可否得到双重给付	123
76. 医保理赔如何一帆风顺	125
77. 重大疾病保险有用吗	126
78. 家庭财产保险索赔步骤	130
79. 申请家财险索赔应提供哪些单证	131
80. 已购上市公房转卖期间遭火毁损； 赔还是不赔	131
81. 保费未交，缘何获赔数百万	135
82. 家财被盗未及时报案，保险公司 拒赔	137
83. 机动车辆保险的索赔	139
84. 酒后驾车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140
85. 车辆出险如何估损	141
86. 车险在什么情况下不理赔	143
87. 这辆奔驰该不该赔	145



88. 不明原因火灾非自燃险责任	147
89. 拒赔车险案，保险公司缘何败诉	149
90. 本跑“黑车”却以自用车投保， 出事故赔还是不赔	153
91. 合伙经营投保一车，散伙后车出 事故是否赔付	154
92. 保险公司免责条款未明示，消费 者获赔偿	156
93. 厂车司机以自己名字投保，保险 合同有效吗	157
94. 被盗车辆致损怎么赔	159
95. 没有驾驶执照，不赔	160
96. 宋某该得到赔偿吗	161
97. 保险金额是否就是赔偿金额	164
98. 出示行驶证算不算如实告知	166
99. 车辆入了保险，也要小心呵护	168



基 础 篇

1. 投保前应关心什么

第一，要选择保险机构。最好弄清楚你要投保的保险公司的总资产、风险准备金是多少，所占保险市场份额、赔付率是多少，赔付情况有没有量化标志，服务的承诺是哪些，甚至连宣传口号是否有层次、有内涵、有新意也可作为一种品评项目。

第二，询问投保险种要具体细致，事关切身利益的事要一项不少地记录。如家财险中是否包括地震责任；房屋保险与家财保险是何关系；重复出险可否重复赔偿；怎样剔除有效保额；私人机动车可否享受安全无事故优待等。首先应关心日后自己可否如约得到全面、及时的保障，其次再考虑费率问题。



2. 买保险是有钱人的事吗

认为买保险是有钱人的事其实是一种误解。从长远观点来看，经济条件较弱的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晚年养老保障程度低，更需要在自己尚有较高经济收入的情况下购买人身保险。从家庭理财的角度考虑，家庭财务支出也不宜过于单一。家庭经济条件差的，可以以年交的形式，一次购买较小份额的人寿保险，然后逐年积累，这样既承受得起，又可提高以后的生活水准。

3. 买保险以后会贬值吗

小张想买一份养老保险，但听朋友说买保险不合算，会贬值，他又犹豫了，真是这样吗？

近年来，保险预定利率随着银行的降息不断进行调整。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其预定利率通过精算逐步趋向稳定，并逐步与国际接轨。如果说买保险今后要贬值，那么存在银行的钱同样也会贬值。买保险不能以合不合算为标准，而应从本身实际保障需求和支付能力为出发点。



4. 人寿保险就是人身保险吗

把人寿保险和人身保险等同起来，认为人寿保险就是人身保险，这是错误的。因为：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对象（保险标的）的，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事故或保险期满时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业务。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1）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或身体。人的生命是一种抽象的概念，当其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以生存或死亡两种状态存在。人的身体，当其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以人的健康和生理机能、劳动能力（即人赖以生存的手段）等状态存在。（2）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生、老、病、死、伤、残各个方面，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疾病、死亡等各种不幸事故。（3）人身保险的给付条件是当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范围的保险事故，以致死亡、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于保险期满、年老退休时，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款，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人身保险按保障范围划分为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人的生存或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



险。而以人的身体作为保险标的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在全部人身保险业务中，人寿保险一般占绝大部分，因此可以说人寿保险是人身保险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种类，但不能说人寿保险就是人身保险。

5. 家庭投保有讲究

从经济承受能力考虑，一家人中肯定先为家庭的“经济支柱”办保险，万一其有个三长两短，能够得到保险金给付，日后家庭的开支就有保障了。有承担能力的家庭，可为子女办一份交费期短、到时可领保险金的险种，或者选择新推出的“全家福”短期，上至父辈、中至夫妇、下至子女一张保单统统“OK”。此外，需要说明的是，被保险人同时选择多个险种投保，万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领取保险给付金是累加计算的。因此，一人拥有多张保单，累加的保险金额就体现了自身的“经济价值”。

6.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商业保险是由保险机构经办的，对社会保险的不足起重要的补充作用。保险公司与投保人本着协